

重庆市江北区统计局文件

江统发〔2022〕31号

重庆市江北区统计局 关于申报 2022 年 5 月“四上单位”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街镇、园区、区商圈办、江北嘴管委办：

为全面、准确反映我区经济发展情况，推进全区“四上”民营企业发展，及时申报区域内“四上单位”，做到应统尽统，现将江北区 2022 年 5 月“四上单位”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5 日。

二、申报范围及标准

（一）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

业法人单位（若没有相关财务指标，可用营业收入代替）。

（二）**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若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没有相关的财务指标，可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三）**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若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没有相关的财务指标，可用营业额代替）。

（四）**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五）**有资质的建筑业**：注册在江北区；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七）**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未纳入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且在报

告期内有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此类单位要求申报时有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投资项目，且为尚未纳入规上单位范围的法人单位。

三、申报类型

（一）拟纳入的调查单位

1. 新开业（投产）单位

（1）工业新投产指上年第 4 季度及本年度新投产的单位，以发改委投资备案证的建设期为准；

（2）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新开业指上年第 4 季度及本年度新注册单位，以营业执照时间为准；

（3）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新开业（投产）指有新项目产生时即可纳入，无具体时间限制；

（4）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和服务业单位要求申报时必须已达到规模（限额）标准；

2.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3. 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二）变更主要信息的调查单位

1. 组织机构代码变更的调查单位；

2. 单位详细名称变更的调查单位；

3. 建筑业资质等级变更的调查单位。

（三）退出的调查单位

1. 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或无资质的建筑业单位；

2. 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
3. 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
4. 所属项目全部完工的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
5. 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
6.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
7. 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四、申报材料

（一）拟纳入的调查单位

1. 新开业（投产）单位。所有单位需提供的共性材料包括：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或《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新升规入库“四上”企业诚信承诺书》、《行业主管部门及园区、乡镇（街道）承诺书》。

工业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定位照截图；企业升规说明；发展改革委（经信委或工信委）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新申报的工业单位若为战新企业，还需提交战新产品照片和战新产品信息表。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

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 可按专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 最近连续 3 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 表)。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 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 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 可按专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 最近连续 3 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 表)。

服务业单位还需提供: 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 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 需附证明材料; 加盖单位公章的《税务系统税种认定信息》;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主要业务活动及税率情况说明》, 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中营业收入不一致需要提供说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建筑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其他有 5000 万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还需提供：证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材料（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购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施工合同、或开工照片、或购置证明材料）。

2.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或《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表》；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改制等变化产生的新单位的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改制等变化产生的新的工业、建筑业法人单位、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和服务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或财务资料，具体要求与对新开业（投产）单位要求一致。

3. 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或《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表》；加盖单位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复产证明材料。

（二）变更主要信息的调查单位

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其他证明单位发生相应变更的材料。建筑业资质等级发生变更的调查单位还需提供变更后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退出的调查单位

提供《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二）》；因非法人单位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因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申报退出的单位，申报“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类型，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五、专业分工及联系方式

专业	联系人	电话	负责行业主管部门及街（镇）
工业	隆玉莲	67563816	区经信委、各街镇、园区
商贸	廖婧涛	67560291	区商务委、各街镇、园区、区商圈办、江北嘴管委办
服务业	王 婧	6796365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区交通局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区经信委、区大数据局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区国资委、区人社局、区商务委、区司法局、区文旅委、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委、江北嘴管委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区住建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经信委、区生态环境局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区交通局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区体育局、区文旅委、区委宣传部
			卫生：区卫健委
			教育：区教委、区交通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规资局
房地产业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区住建委			
建筑业	魏 霜	67560293	区住建委、各街镇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徐金明	67866151	区住建委
其他有 5000 万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魏 霜	67560293	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各街镇、园区、区商圈办、江北嘴管委办

六、新注册单位资料拷贝

请各街镇、园区、区商圈办、江北嘴管委办 4 月 10 日以前到行政服务中心 1714 拷贝新注册单位资料。

请各行业主管部门于 4 月 10 日以前联系我局相关专业人员拷贝新注册单位资料。

七、“四上”民营单位统计

2022 年 3 月新增“四上”民营企业 4 家。

- 附件：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2.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表
3. 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二）
4. 战新产品信息表

重庆市江北区统计局

2022 年 4 月 6 日

附件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表 号：MLK101-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 月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p>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04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15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05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input type="text"/>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号码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06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_____；2_____；3_____ 统计机构填写：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input type="text"/>																																																	
14	机构类型 <input type="text"/>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08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text"/> <table border="0"> <tr> <td>内资</td> <td>港澳台商投资</td> <td>外商投资</td> </tr> <tr> <td>110 国有</td> <td>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td> <td>310 中外合资经营</td> </tr> <tr> <td>120 集体</td> <td>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td> <td>320 中外合作经营</td> </tr> <tr> <td>130 股份合作</td> <td>230 港澳台商独资</td> <td>330 外资企业</td> </tr> <tr> <td>141 国有联营</td> <td>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d>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142 集体联营</td> <td>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td> <td>390 其他外商投资</td> </tr> <tr> <td>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td> <td></td> <td></td> </tr> <tr> <td>149 其他联营</td> <td></td> <td></td> </tr> <tr> <td>151 国有独资公司</td> <td></td> <td></td> </tr> <tr> <td>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 <td></td> <td></td> </tr> <tr> <td>160 股份有限公司</td> <td></td> <td></td> </tr> <tr> <td>171 私营独资</td> <td></td> <td></td> </tr> <tr> <td>172 私营合伙</td> <td></td> <td></td> </tr> <tr> <td>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td> <td></td> <td></td> </tr> <tr> <td>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td> <td></td> <td></td> </tr> <tr> <td>190 其他</td> <td></td> <td></td> </tr> </table>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09	企业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附件 2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表

表 号：MLK101-2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 月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p>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04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05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input type="text"/>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号码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06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统计机构填写：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input type="text"/>																																		
14	机构类型 <input type="text"/>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08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text"/> <table border="0"> <tr> <td>内资</td> <td>港澳台商投资</td> <td>外商投资</td> </tr> <tr> <td>110 国有</td> <td>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 <td>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td> </tr> <tr> <td>120 集体</td> <td>160 股份有限公司</td> <td>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td> </tr> <tr> <td>130 股份合作</td> <td>171 私营独资</td> <td>230 港澳台商独资</td> </tr> <tr> <td>141 国有联营</td> <td>172 私营合伙</td> <td>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142 集体联营</td> <td>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td> <td>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td> </tr> <tr> <td>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td> <td>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td> <td>310 中外合资经营</td> </tr> <tr> <td>149 其他联营</td> <td>190 其他</td> <td>320 中外合作经营</td> </tr> <tr> <td>151 国有独资公司</td> <td></td> <td>330 外资企业</td> </tr> <tr> <td></td> <td></td> <td>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td> <td></td> <td>390 其他外商投资</td> </tr> </table>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1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写) _____年_____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写) _____年_____月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续表（MLK 1 0 1 - 2 表）

12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23	经营性单位收入_____千元
24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_____千元
32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_____ (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29	零售业态 (可多选, 不超过 3 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
2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25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_____ <input type="text"/> 法人单位详细地址_____ 法人单位行政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统计机构填写)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填表日期: 2 0 2 2 年 月 日

(产业活动单位在此盖章)

说明: 新增单位填报时, 表中经营性单位收入和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填全年预计数。

附件 3

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二）

序号	所属专业	单位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所在地 区划代码	注册地 区划代码	主要业务 活动	行业代码 (2017)	审核 类型	实际单位类型 (限审核类型=6填写)	备注
1											
2											
.....											
县级相关专业意见				县级名录库主管机构意见				县级名录库主管领导意见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说明：1.所属专业：1-工业，2-建筑业，3-批发业，4-零售业，5-住宿业，6-餐饮业，7-房地产开发经营业，8-服务业，9-投资

2.单位类型：1-法人单位，2-产业活动单位

3.审核类型：1-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单位或无资质的建筑业单位；

2-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

3-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

4-所属项目全部完工的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

5-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

6-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

7-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4.实际单位类型：2-产业活动单位，3-个体经营户，4-项目，5-其他

附件 4

战新产品信息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称	行业代码（2017）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代码

注：“代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称”、“行业代码（2017）”、“行业名称”、“重点产品和服务”、“产品代码”按照《工业统计报表制度》中“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对应的各项内容填写。

重庆市江北区统计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6 日印发